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林先生及Cheers Mate將控制超過3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林先生及Cheers Mat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Cheers Mate乃林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展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有關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各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節。

本集團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先生及薛汝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黃廣安先生及謝庭均先生組成。林先生為Cheers Mate的唯一董事，而Cheers Mate為控股股東及林先生持有股份之投資工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流程提供獨立判斷。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或絕大部分時間履行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職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經營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以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日常執行。此可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的獨立性。有關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財政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足夠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由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1.5百萬港元作抵押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上述由林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或之前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代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債項」一節。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於[編纂]後能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性

德材建築所持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對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而就維持該牌照而言，德材建築必須有一名技術總監，該總監亦須為德材建築之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德材建築所持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的唯一技術總監。倘林先生不再擔任德材建築之技術總監，而本集團未能於合理期間委任可接納替代人員，則本集團必須立即暫停所有建築工程。屋宇署並無就「合理期間」作出任何定義。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屋宇署通常允許的委任可接納替代人員的期間約為三至六個月。

為獨立於林先生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向屋宇署遞交申請以添加另一位執行董事薛汝衡先生為本集團除林先生外的新技術總監。預期有關審批過程將耗時約三至四個月。董事認為，薛汝衡先生將符合《建築物條例》訂明之要求，且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薛汝衡先生之申請有任何阻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經營資源，例如承建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全部均獨立於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控股股東，惟按成本價向本林提供管理服務除外，有關詳情披露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主要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林先生及Cheers Mate（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不時可能從事之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契諾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契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機會中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發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 (b) 各契諾人承諾，會提供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之任何資料，以作為本公司決定是否不時行使優先選擇權的基礎；及
- (c) 各契諾人承諾，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並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函，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編纂]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編纂]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編纂]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在[編纂]訂明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免)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須持續對其他契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編纂]當日([編纂]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止或暫停在[編纂]買賣除外)。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其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a) 細則規定，董事應於考慮及就此作出任何投票之時或之前披露其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性質；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之決定；
- (e) 控股股東將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所在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涉及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